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9號

聲請人 高禎鞠

相對人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名義之內容，應以具有給付判決之性質，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倘誤為開始執行，應撤銷執行程序，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此觀諸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之規定即明。準此，執行名義之內容自應明確，並有執行可能，如其內容不明確，即無從准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另按法院就勞資爭議經調解者，所為是否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二、聲請意旨略以：

01 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18日經新竹縣
02 政府勞工處指定調解人進行調解，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
03 付欠薪、資遣費及未休假代金，合計新臺幣(下同)474,72
04 4元予聲請人，惟迄今仍未履行調解內容，爰聲請裁定准予
05 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前於
07 114年2月18日經新竹縣政府調解成立乙節，業據提出新竹縣
08 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憑，而觀之調解方案：「1.勞
09 資雙方同意；今透過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調解會議提出資
10 方欠薪金額、未休假代金、資遣費等債權證明，以茲勞方做
11 為他日資方進行合併、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權憑
12 證。2.勞資雙方對於下表之項目及金額達成共識且簽名確
13 認。

14

勞方 姓名	欠薪金額 113/10/1 至114/2/ 28	資遣費	未休假 代金	溢繳健 保費	總額	簽名確 認
高 禎 鞠	217,904	221,75 7	35,063		474,7 24	
資方簽名：						

15 3.資方於114年2月28日前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勞方，勞
16 資雙方僱傭契約終止日為114年2月28日，終止原因為勞基
17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資方同意勞方於114年2月19日起，
18 毋須再提供勞務。」之內容，既表明聲請人對相對人如上
19 開表格內所示金額之債權，係作為相對人日後進行合併、
20 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權證明使用，並無相對人如
21 未有合併、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等情時，亦應給付聲請
22 人上開金額之記載，則聲請人既未提出證據資料證明相對
23 人有進行合併、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等情事，即難認相

01 對人有依上開調解內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
02 義務。從而，本件調解方案之內容有不明確之情，性質上
03 不適用於強制執行，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
04 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又本件雖經駁回，聲請人
05 就兩造間爭議仍得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併予指明。

06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
07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用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高 嘉 彤